

(9)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桦川县乡村振兴发展服务中心的桦川县2022年人居环境整治项目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桦川县2022年人居环境整治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建筑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黑龙江万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)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56人,营业收入为130.22万元,资产总额为28万元¹,属于微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人,营业收入为万元,资产总额为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黑龙江万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2022年9月22日



首页 / 我要查小微企业 / 企业详情

企业名称：黑龙江万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
小微企业 信息争议申诉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	91230828MA1C6Y7858	注册资本:	1000万人民币
登记机关	佳木斯市汤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	所属门类	建筑业
成立日期	2020年08月03日	行业	住宅房屋建筑

[享受扶持政策信息](#)
[经营异常信息](#)
[严重违法失信信息](#)
[企业黑名单信息](#)
[更多信息](#)

暂无享受扶持政策



交易执行系统 [230826][XZB][CS]2022-09-21 11:09:46

黑龙江万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2-09-21 11:09:46